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:HPU馬達修復工作(案號:B14A04204)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,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[] 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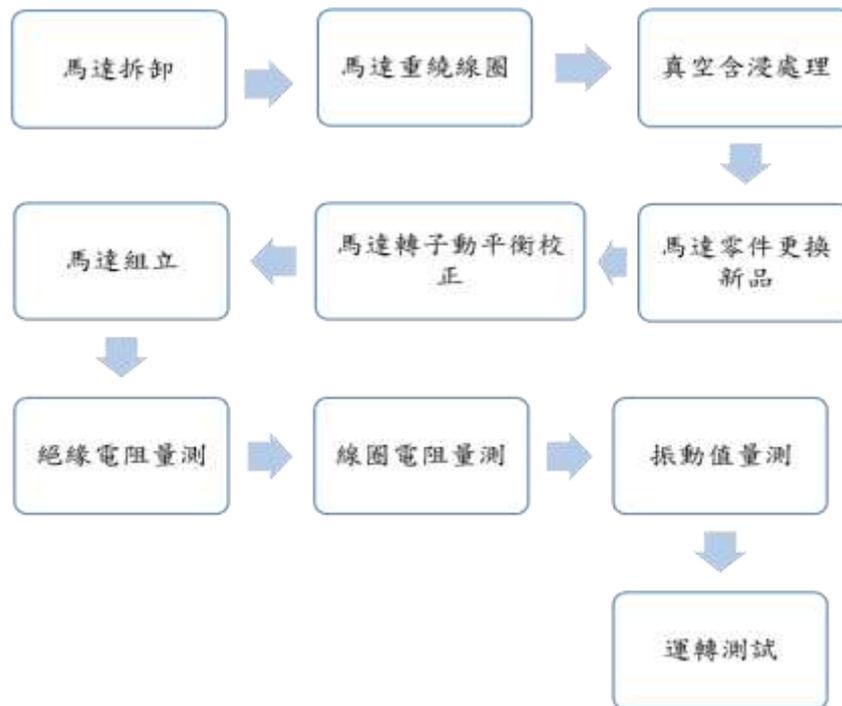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- 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- (二) 電子發票：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 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 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- 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- 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- (五)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：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 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 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 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- (六) 施作規定：
1. 履約期限: 自機關簽約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作，並交付機關指定地點。
 2. 廠商負責載運 HPU 馬達至廠商維修工廠及回送機關指定地點。
 3. 廠商依下列程序執行 HPU 馬達大修工作：



HPU 馬達修復工作流程圖

- (1)馬達拆卸:拆卸馬達零組件(以非破壞方式拆卸)。
 - (2)馬達重繞線圈。
 - (3)真空(真空度:1 大氣壓)含浸(凡立水)處理:(H 級絕緣,耐熱性為 180°C。凡立水規格:溶劑型 Y210,可耐熱至 240°C。)
 - (4)馬達零件更換新品:軸承及碳刷更新。(軸承廠牌須為 NSK 或 SKF 或 FAG)
 - (5)馬達轉子動平衡校正:校正後軸心不平衡量在 1g(含)以下。
 - (6)馬達組立。
 - (7)絕緣電阻量測(磁場-外殼;電樞-外殼):高阻計 500VDC 檔位,絕緣阻抗>200M Ω。
 - (8)線圈電阻量測:磁場線圈電阻值<70Ω;電樞線圈電阻值<8Ω。
 - (9)馬達上蓋振動值量測:振動值 1.8mm/s(含)以下。
 - (10)運轉測試:出廠前廠商須檢查馬達並作運轉測試。
- (七) 耗材規範:馬達修復工作所需之軸承、碳刷、凡立水(H 級絕緣,耐熱性 180°C)、黃油及耗材零件由廠商提供
- (八) 驗收規定:
1. 廠商依施作規定執行,完成後須提供驗收文件:包含儀器設備校正報告、施工紀錄照片(施工前、施工後)、HPU 馬達修復工作紀錄表。
 2. 廠商於執行本契約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,應由符合 CNS 17025 (ISO/IEC 17025) 規定之實驗室進行校正(含自行校正之標準件)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以出

具[1]年內校正報告為原則。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之實驗室可作校正，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。

3. 交貨後測試:機關依下列規定進行驗收測試

(1)絕緣阻抗量測：高阻計 500VDC 檔位，絕緣阻抗 $>200M\Omega$ 。

(2)線圈電阻量測:磁場線圈電阻值 $<70\Omega$ ；電樞線圈電阻值 $<8\Omega$ 。

(3)振動值量測:振動值 1.8mm/s(含)以下。

(4)測試台運轉測試，不會有異音及火花產生。

(九) 廢料之處理規定：

(1)屬機關供料項目：履約過程所汰換之非消耗性舊品，由廠商造冊供雙方清點簽認，一律繳回機關指定地點。

(2)非屬機關供料項目：履約過程所汰換之非消耗性舊品（含實作數量計價項目）須由廠商造冊（內容包含所屬詳細價目表之項次、零件品名、零件單位、零件數量），經雙方清點簽認後，一律繳回機關指定地點。

(3)履約過程所汰換之金屬類、混合五金類、光源類、乾電池類及機關指定之消耗性舊品，需分類並繳回機關指定地點，餘由廠商依法運棄，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。廠商如任意傾倒，遭主管機關查獲裁罰，罰款由廠商繳納。